

國立中山大學補助教師指導博士生赴國外大學(機構)研修支給基準

本校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本校 109 年 0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本校 110 年 0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中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教師輔導學生赴國外大專院校實習，擴展本校學生國際交流之機會，培育具國際視野之研究人才，特訂定本支給基準。

二、適用對象、經費來源及支給基準：

（一）適用對象：本校博士生通過科技部補助出國研究，核發該博士生之指導教授指導費。

（二）經費來源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本校校務基金。

（三）支給基準：指導教授依學生獲科技部核定出國月份，每名每月五千元，每年最高六萬元，於學生研究計畫完成結案後核發；若學生因故無法依核定月份完成研修，依學生實際出國月份比例核發指導費。

三、本支給基準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